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扑火机具装备及地面巡护建设和防火队
伍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HTJHZFCG-2024-10-15

采购人：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和田市迎宾路 160 号

联系人：阿迪力

联系电话：0903-6860306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 9F

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4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HZFCG-2024-10-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3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42194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扑火机具装备及地面巡护建设和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2194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地面巡护装备、扑火机具类、安全防护类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履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提供社会保障局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7 月-9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加盖公章(提供个人明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公司对以上内容将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4500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CA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和田市迎宾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903-686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 9F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艳（项目咨询）

电 话：0903-7825563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72306205@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372306205@qq.com，联系电话：0903-7825563；
 -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 （2）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 （3）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

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和田市迎宾路 160 号 电话：0903-6860306 联系人：阿迪力·拜克热
2	代理机构	名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 9F 联系人：刘艳（项目咨询） 电话：0903-7825563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 扑火机具装备及地面巡护建设和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HTJHZFCG-2024-10-15
4	采购内容	采购地面巡护装备、扑火机具类、安全防护类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5	资金来源	国家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6	本项目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421940.00 元（人民币）
7	报价说明	特别提示： 本项目报价为：投标报价总价，请各投标人注意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项目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和田地区七县一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履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3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提供社会保障局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7 月-9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加盖公章(提供个人明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代理公司对以上内容将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45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7 月-9 月)的税收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满足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验收合格后1年
15	付款方式	<p>分期付款</p>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2）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p> <p>（3）经甲方组织的有关部门最终验收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p> <p>（4）按照合同约定，满一年，付合同总金额5%。</p>
16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验收时间及人员。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考察现场、标 前答疑会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9	分包/转包	不允许、不接受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7825563</p> <p>邮箱:372306205@qq.com</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小写:45000元 大写:肆万伍仟元整</p> <p>二、提交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收款户名: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015381009200598115</p> <p>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例: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标项二保证金</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收据（详见附件）。</p> <p>5、保函形式</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p> <p>（4）电子保函期限（2024年11月07日11:00-2025年01月05日20:00分，保函期限同投标有限期）</p> <p>五、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372306205@qq.com，联系电话：0903-7825563；</p> <p>（1）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账户基本信息扫描件（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p> <p>（2）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p> <p>（3）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p> <p>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p>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11月07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用</p>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1 正 2 副）、U 盘拷贝投标文件 3 个，于中标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或邮寄（不支持到付件）至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 9F
2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 CA 均可使用，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
29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考虑）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p>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投标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 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35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预防措施</p> <p>(实质性要求)</p>	<p>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其他说明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37	重要说明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8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0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传真）：0903-2023292</p>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扑火机具装备及地面巡护建设和防火队伍能力建设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箱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

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商务部分：

- 3、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4、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0、信用查询记录；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说明；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9、其它材料；
- 20、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技术部分：

- 21、服务项目偏离表
- 22、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3、服务承诺书

24、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逐页盖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所提供的相关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的，其服务的交货价，包括本身服务、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技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

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

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抄录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 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 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 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提供社会保障局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7 月-9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加盖公章（提供个人明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代理公司对以上内容将在开标现场进行核查）	
7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45000.00 元整（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如有）</p> <p>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需要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JY 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0.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注意：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8	<p>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同时提供销售合同、中标通知、网站公示截图和开具给采购人的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技术部分	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42	<p>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和服务要求的得 42 分；</p> <p>2、投标人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3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两项减分至 0 分时为止。</p> <p>评审依据： （1）标注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2）标注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与采购标的物相符合。 （3）标“★”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p>
	产品质量措施及实施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及安装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的组织、目标、管理措施、进度安排、职责人员安排等）编制内容有内容缺陷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针对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安排不合理无法按时完成供货，质量及进度管理人员职责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完备；</p>

		<p>二档（6分）：针对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保证按时完成供货，质量及进度管理人员职责明确，控制措施完善；</p> <p>三档（10分）：针对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且供货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有完备的产品生产制造体系，质量及进度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且安排有指定质量和进度负责人，控制措施完善。</p> <p>注：无提供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等）进行比较后打分，编制内容有内容缺陷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配置有至少一名专业的售后人员（提供有相关的资质证明）。</p> <p>三档（6分）：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四档，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全，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快捷、迅速，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效、切实可行，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配置有不少于两名专业的售后人员（提供有相关的资质证明）。</p> <p>四档（8分）：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四档，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全，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配置有不少于四名专业的售后人员（提供有相关的资质证明），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快捷、迅速，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效、切实可行，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p>
备品备件	4	<p>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方案中需要包含设备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种类等；</p> <p>②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方案；</p> <p>编制内容有缺陷的不得分</p> <p>以上内容（提供方案、备品备件的相关材料）齐全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p>注：以上所称“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备注: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包二：扑火机具装备及地面巡护建设和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1	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个	40	
	2	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个	45	
	3	背负式电动水枪	个	109	
	4	高压水泵	个	18	
	5	灭火器	个	90	
	6	油锯	个	12	
	7	滴油式点火器	个	8	
	8	背油桶	个	20	
	9	割草机(灌草切割机)	个	28	
	10	避火罩	件	50	
	11	手持北斗定位仪	个	5	
	12	发电机	个	34	
	13	消防水囊	个	40	
	14	无人机	个	10	
	15	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播(防火)报系统	个	30	
	16	两轮摩托车	辆	14	
	17	四轮摩托车	辆	12	
	18	望远镜	个	5	
	19	手持北斗定位	个	10	
	20	照明设备	个	5	
	21	防火能力建设(消防取水点)	处	15	

包二：（扑火机具装备及地面巡护建设和防火队伍能力建设）基本参数（★以下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

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器（40 个）

- 1、起动性能：≤7S；
- 2、最大压力：≥9.0MPa；
- ★3、最大流量：≥9.0L/min；
- ★4、直流射程：≥15.0m，雾化射程：≥8m，垂直射程：≥11m；
- ★5、喷杆展开长度≥1.45m，喷射部件应具有耐压性能，在 1.5 倍最高工作压力下保持 1min，不应出现破裂、渗漏等现象。
- 6、喷头为多功能组合喷头，在一个喷头上可实现直流喷射和雾化喷射；
- ★7、发动机最大功率：≥1.8HP；
- 8、水袋容积：≥20L；
- ★9、油箱容积：≥0.6L；
- ★10、整机净重：≤12kg；
- 1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机械操作安全标准，具有细水雾、高效灭火性能，整套设备包括四冲程汽油机、高压泵、调压阀、减速器、可伸缩枪杆、高压细水雾喷头、控制机构、水袋（数量 3 个）、支架、背带、机箱等部件组成；
- ★12、质量要求，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背负式风力灭火器（45 个）

- 1、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 ★2、功率≥：4.3kw/7800r/min；
- 3、排量：≥80ml；
- ★4、有效灭火距离：≥2.10m；
- ★5、出口处风量：≥0.50m³/s；
- 6、最大风量：≥0.52m³/s；
- 7、常温启动：≤7s；
- 8、手感震动：≤1.8m/s²；
- ★9、耳旁噪音：≤105dB(A)；
- 10、油箱容积：≥1.4L；
- 11、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85min；
- 12、净重：≤10.5Kg；
- 13、启动方式：手启动；
- 14、末端风筒为耐高温金属材质，提高使用寿命；
- 15、燃油油路封闭式设计，油管不外露；
- ★16、质量要求：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背负式风力灭火机的发动机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型式核准证书复印件或生态环境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系统的信息公开查询截图佐证，发动机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II 阶段的要求。

背负式电动水枪（109 个）

- 1、电池：12V，10Ah
- 2、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h
- 3、水平射程：≥8m
- 4、流量：3L/min
- 5、整机净质量：≥5 kg，≤6kg
- 6、整机装备质量（加满水）：≥23kg
- 7、备注：（1）、自带电源，电动或手动或手电一体，各运动部件运转灵活，背带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有充分吸收震动的软垫，并在背带上装备快速装置，在作业时更加安全可靠。（2）、配备蓄电池一套、枪头一个。
- 8、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高压水泵（18 个）

★一、性能要求：

- 1、发动机及水泵结构：单缸二冲程水冷与自然风冷复合冷却发动机；三级铝合金或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
- ★2、发动机排量：≥120cc；
- 3、最大输出功率：≥12HP；
- 4、吸水深度：≥7m；
- ★5、最大压力：≥2.80Mpa；
- 6、最大扬程：≥280m；
- ★7、最大流量：≥390L/min；
- 8、射程：≥38m；
- ★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压力 0.5MPa 时，流量≥330L/min；压力 1.0MPa 时，流量≥270L/min；压力 2.0MPa 时，流量≥115L/min；压力 2.5Mpa 时，流量≥50L/min；压力 2.8MPa 时，流量≥20L/min；
- 10、油箱容积：≥20L，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 11、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
- 12、启动性能：直流点火，具有减压阀装置、储能弹簧装置，手拉易启动，且手启动无需电池辅助；
- 13、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系统和自然风两种复合冷却方式，水道与缸体为一体化设计；
- 14、引水方式：防漏气不锈钢手泵引水/遥控自动引水；
- 15、材质要求：缸体为耐磨镀陶缸体，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 16、框架类型：采用全铝合金框架，可手提和背负；
- 17、保护性能：发动机应具备高温、断水、超速自动保护装置；
- 18、设备输出：具备应急照明灯、直流 5V-12V 电压输出、USB/Type-C 多功能电源输出端口；
- 19、监测要求：设备具有液晶综合一体化监测显示屏，可显示机器工作压力、转速、气缸温度及累计使用

时长；

20、净重：≤12.0Kg(不含电启动装置)；

21、附件：水泵双肩安全背包；附件背包；油箱背包；止水钳 2 把；水带修补环 6 只；分水器 1 个；止逆阀 1 只；直流水枪 1 只；喷雾水枪 1 只；进水管 1 根；底阀 1 只；防淤框 1 只；串联进水接头 1 付；工具 1 套；30-40-30 聚氨酯水带 600m；2 吨水囊一个。

22、要求：国产发动机；采用航空箱包装；可串联作业。

二、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航空箱包装，可将除进水管、水带及油箱之外的所有部件装入，以方便运输和存放。

灭火器（90 个）

重量≥7kg，灭火级别≥55B, E, 喷射距离≥2 米，喷射时间≤5 秒。

油锯（12 个）

★1、发动机通过国 II 排放标准认证；

2、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数≥3.8kw/9500r/min；

3、发动机最大净扭矩/转速≥4.4Nm/6500 r/min；

★4、锯切效率≥90cm²/s；

★5、锯切燃油消耗率≤80g/m；

★6、净重量≤7.0kg；

★7、在最低空载转速下稳定运转 5min 后进行翻转，各位置停留时间大于 3s, 油锯未熄火；

8、质量要求：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油锯的发动机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型式核准证书复印件或生态环境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系统的信息公开查询截图佐证，发动机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II 阶段的要求。

滴油式点火器（8 个）

组成：铁桶、导油管、滴油嘴，导油管可倒置于铁桶内

净重：≤2.5kg

装油量≥5L

点火速度≥4-8 公里/小时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或经取得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背油桶（20 个）

汽油桶 1 个、专用背带 1 套组成。

汽油桶容量（±1）（L）：20

汽油桶颜色：军绿色

汽油桶材质：铁质。

割草机（灌草切割机）（28 个）

★1、发动机通过国 II 排放标准认证；

2、排量 $\geq 40.0\text{cm}^3$ ；

3、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1.5\text{kw}$ ；

4、发动机形式：环保二冲程风冷单缸汽油机；

★5、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数 $\geq 1.5\text{kw}/7500\text{r}/\text{min}$ ；

6、发动机最大净扭矩/转速 $\geq 2.2\text{Nm}/5500\text{ r}/\text{min}$ ；

7、常温启动性能 $\leq 8\text{s}$ ；

8、燃油容积 $\geq 0.70\text{L}$ ；

★9、净重量 $\leq 7.5\text{kg}$ ；

10、燃油箱容积 $\geq 1.25\text{L}$ ； 11. 工作形式：双肩侧挂式；

12、启动方式：手拉绳易启动。

13、手把振动 $\leq 6.5\text{m}/\text{s}^2$ ；

14、怠速耳旁噪音 $\leq 80\text{dB}(\text{A})$ ；

15、质量要求：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割灌机的发动机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型式核准证书复印件或生态环境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系统的信息公开查询截图佐证，发动机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II 阶段的要求。

避火罩（50 件）

结构：避火罩展开后整体呈上小下大的形状；四周设有压边带，中间镂空，应有利于避火罩的密封盒使用人员的进入；固定带链接在罩体和压边带上，便于使用人员的操作和控制避火罩。避火罩展开后的尺寸 \geq 长 1700，宽 700，高 400，折叠后 ≤ 240 ；宽 150，高 110。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小于 10mm；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经纬度断裂强力不小于 1000N；经过 260℃热稳定性试验后，沿经纬度尺寸变化不大于 2%，表面，结构无明显变化。材料烟气毒性应达到安全一级；在 40kw/m²辐射热源下，照射 60s 后，其内表面温升不应大于 32℃。热防护系数 TPP：皮肤直接接触 $\geq 800\text{kw. s}/\text{m}^2$ ；皮肤与避火罩间有间隙 $\geq 1100\text{ kw. s}/\text{m}^2$ ；100m 缝纫线在 260℃的高温条件下经过 300s 后，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110N；且无熔融、烧焦的现象

手持北斗定位仪（5个）

CPU：不低于八核

存储：RAM≥4GB，ROM≥64GB

尺寸：≤175x80x15mm

重量：≤360克

屏幕尺寸：≥5.5寸

系统：安卓8.0以上

分辨率：≥1400x720（HD），硬度7H，耐划伤

摄像头：前摄像头≥500W，后摄像头≥1300W，自动对焦，闪光灯

电池：内置锂电池，容量≥5000mAh，待机≥8小时

内置：光传感器，磁力传感器，重力传感器等

WIFI：支持WIFI 802.11(a/b/g/n) 2.4G+5.8G 传输距离>20m

蓝牙：支持BT4.0（BLE）class1.5 传输距离：10m，并支持2G/3G/4G国内全网通

NFC：内置支持ISO/IEC 14443A协议，识别距离：2-4cm 导航定位：内置独立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北三定位B1I+B1C定位精度3-5米。耳机接口：音频输出 Type-C 耳机插孔 x 设备内置采集软件实现坐标显示，可加载卫星混合地图、天地图等高线等多种地图。可搜索、编辑点线面数据导入导出KML、KMZ、GPX、CASSDXF、CSV等通用GIS格式数据

GIS支持：支持轨迹记录、点线面数据采集、线放样和移动站点平移功能，支持显示方里格网、支持叠加SHP格式图层、支持添加水印照片和视频等附件

测量工具：支持测量距离、方位、面积、周长和坡度

离线地图：支持软件内下载离线地图和载入.MBTiles格式离线地图

路径导航：提供步行、驾驶和公交三种路径导航方案，支持直线导航和调用第三方地图进行离线导航

高精度定位：支持接入RTK、北斗伴侣等外置定位设备，实现厘米级定位精度

实用计算：支持图幅编号、相邻图号、图幅范围、通视、全日潮、半日潮、道路曲半径、平面坐标转经纬度、坐标正反算三角形边长和坐标转换等计算。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或经取得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发电机（34个）

四冲程、汽油发电机 电压：220V 频率：50Hz 额定功率≥5.0KW 电流≥22.7A 功率因数：1.0 发动机≥8.6KW/3600rpm 发动机排量 ≥358cc 油箱容量≥25L 连续运转时间≥8小时（满载）噪音水平≤71（dBA/7M）尺寸（长*宽*高）≤670x535x565mm 净重（kg）≥84kg；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或经取得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消防水囊（40个）

1、移动水池容量:3000L

★2、断裂强力：经向 $\geq 75\text{kN/m}$ 、纬向 $\geq 70\text{kN/m}$ ；

★3、涂层剥离强力：经向 $\geq 2\text{kN/m}$ 、纬向 $\geq 2\text{kN/m}$ ；

★4、低温冲击：无裂缝、不分层；

★5、焊缝强力： $\geq 60\text{kN/m}$ ；

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无人机（10个）

配备多焦段影像系统，主摄采用等效焦距 24mm 的 4/3 CMOS 相机，新增 1/1.3 英寸 CMOS 的 70mm 中长焦相机，还有全新升级的 166mm 长焦相机。最大上升速度为 8 米/秒，最大下降速度为 6 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为 21 米/秒。最大起飞海拔高度为 5000 米，最长飞行时间为 45 分钟，该续航时间在受控测试环境下测得。最长悬停时间为 35 分钟，该续航时间在受控测试环境下测得。最大续航里程为 25 公里，该数据在受控测试环境下测得。最大抗风速度为 12 米/秒。最大可倾斜角度为 35° 。工作环境温度为 -10°C 至 40°C 。卫星导航系统 GPS+Galileo+BeiDou。悬停精度：垂直： ±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水平： ±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机载内存为：8GB（可用空间约 7.9GB）。相机：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播(防火)报系统（30个）

硬件参数：

太阳能板：多晶硅 18V 60W

电池 h：铅酸胶体 12V 24AH

待机天数：可持续使用 7 个阴雨天

防水等级：IP65

感应探头：距离 12 米，角度 120 度，3 级灵敏度可调

喇叭：8 欧 10W

闪灯：大红圆柱形闪灯，高亮 LED 灯，功率 1W

LED 屏：尺寸 16*64CM，间距 P10，大红色

控制主板：

32bitMCU 处理器、内置 16MB 存储器，预留红外探测器接口、预留摄像机电源接口，拾音器电源接口，摄像机喊话音频输入接口，喇叭接口，LED 屏供电电源接口及串行通讯接口，红蓝闪灯电源接口，物理开关，太阳能板输入接口，电池输入接口，TF 卡座，4G 流量卡座接口，5 个指示灯，3 个按键（初始化、音量加、音量减），4G 天线接口、GPS 天线接口。可与云平台通讯；

五金部分：

总体高 4.0 米；

机箱尺寸：1490 * 320 * 160 mm

下部立杆：直径 114mm，厚 2mm，高 2 米

法兰尺寸：300*300*10mm

地笼：长宽高 170*170*480mm ， 直径 M16*4

软件系统及手机 APP 功能参数：

在地图上标记设备安装位置，显示安装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并可直接导航去到该点位；

显示终端设备已经占用的容量，剩余容量值；

显示电池当前电压，剩余电量百分比；

显示软件版本号；显示终端设备的流量卡号；

显示最近在线时间戳；

显示 4G 信号强度值；

临时调节当前任务的音量值；

远程对语音文件进行添加/删除；

远程上传下发 MP3 语音文件到终端设备；

远程输入文字转语音下发到终端设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远程修改 LED 屏文字，字数不少于 500 字；

远程设置播放任务，任务数量不少于 30 个；

每个任务里面均可设置工作时间段，选择播放模式【感应】或【广播】，播放间隔最大 3600 秒，定向选择语音文件库中的任意数量文件；

远程设置摄像机重启的时间；

远程修改设备名称；

远程将语音杆与视频监控作关联；

远程操作终端设备重启；

远程操作恢复出厂设置；

终端设备每天的播放次数，以报表形式统计展示。

两轮摩托车（14 辆）

排量≥149ml；功率≥8kw；发动机型式：风冷、四冲程；供油方式：化油器或巡护摩托车；启动方式：脚/电启动；轮胎数量：2；额定载客：2。

备注：▲巡护摩托车需包办一年的保险及牌照

四轮摩托车（12 辆）

一、四轮摩托车：

- 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2200 \times 1300 \times 1800\text{mm}$ ；
- 2、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水冷；
- 3、轴距： $\geq 1200\text{mm}$ ；
- 4、最小离地间隙： $\geq 170\text{mm}$ ；
- 5、满载质量： $\geq 550\text{kg}$ ；
- 6、最高车速： $\geq 60\text{km/h}$ ；
- 7、驾驶操纵方式：方向把式；
- 8、传动方式：CVT 轴传动；
- 9、驱动方式：2WD/4WD 自由切换；
- 10、启动方式：单一电启动；
- 11、制动距离： $\leq 6\text{m}$ ；
- ★12、最大功率及对应转速： $\geq 16\text{kw}/6000\text{r/min}$ ；
- 13、最大扭矩及对应转速： $\geq 25\text{N} \cdot \text{m}/4500\text{r/min}$ ；
- ★14、排量： $270\text{ml} \leq \text{排量} \leq 300\text{ml}$ ；
- 15、润滑方式：压力与飞溅；
- 16、燃油种类：汽油；
- 17、车身颜色为消防红色，配有警灯、警具。

二、细水雾灭火装置：

- 1、水罐容积： $\geq 100\text{L}$ ；
- 2、电启动细水雾泵额定工况：工作压力 $\geq 12\text{Mpa}$ 时流量 $\geq 0.17\text{L/s}$ ；
工作压力 $\geq 7\text{Mpa}$ 时流量 $\geq 0.17\text{L/s}$ ；
- 3、喷射距离： $\geq 13\text{m}$ ；
- 4、喷射时间： $\geq 8\text{min}$ ；
- 5、灭火性能： $\geq 4\text{A}$ 、 144B ；
- 6、软管长度： $\geq 30\text{m}$ 。

三、消防水泵：

- 1、最大功率： $\geq 4.2\text{Kw}$ ；
- ★2、额定压力： $\geq 0.55\text{MPa}$ ；
- 3、水泵型式：单级单吸轴向吸入离心式；
- 4、最大扬程： $\geq 55\text{m}$ ；
- ★5、额定流量： $\geq 3.4\text{L/s}$ ；
- 6、自吸高度： $\geq 7\text{m}$ ；
- 7、引水方式：自吸引水；
- 8、启动方式：自回式手拉绳轮启动；

9、进/出水口径：40/40mm；

10、净重：≤31kg；

11、水泵可从车上随意拆卸，并可单独操作。

四、质量要求：

★1、具备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保险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投的每辆四轮消防摩托车免费提供一年特种设备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需要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承保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望远镜（5 个）

镜片：10*50mm

视野：305YD/102M

长度：5.2IN/132MM

出瞳距离：19.0MM/0.748IN

出瞳直径：4.0MM/0.157IN

棱镜玻璃：BAK-4

镜片涂层：完全多涂层

防水：IPX7

放大倍率：10X，口径(mm):50 mm。镜片为 ED 低色散镜片玻璃。

棱镜材质:BAK4；

涂层：防水防雾 BSW-7 级

调焦系统:双目调焦

棱镜系统:保罗

配宽肩带或 X 型减压肩带，防水软包，擦镜布等。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或经取得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手持北斗定位（10 个）

1. GPS 性能：72 通道；北斗 B1、GPS L1、GLONASS L1 支持 SBAS，定位精度：单点定位 < 3-5 米 (2D RMS)，1-3 米 (MSAS/WAAS/EGNOS)。
2. GPS 模式：支持室内模拟定位，支持北斗单独解算，支持用户自定义定位模式。
3. 电源：三种供电方式：两节 AA 碱性电池可工作 12 小时以上、两节 AA 镍氢电池可工作 15 小时以上、锂电池可工作 20 小时，支持 USB 供电。
4. 屏幕特性及按键：不得小于 2.4 英寸 TFT 彩色非触摸屏幕，阳光下可读，240×320 像素。
5. 数据通讯与存储：数据接口-USB、支持 NMEA0183 输出；存储-4G 内存、支持 Micro SD/Micro SD 卡，可扩展至 32G。
6. 导航：内置全国高等级路网图，村级以上城镇点图，支持直线和沿路导航，内置各种兴趣点信息，支持兴趣点查询和导航(需要有地图厂家授权)。
7. 坐标系统：支持 WGS84、北京 54、西安 80、CGCS2000 和用户自定义坐标系统。
8. 配套软件：配备 GIS 数据处理软件-GIS OFFICE 软件，采集后数据成图、编辑属性特征库。兼容 gmt、gmf 等数据格式，同时兼容 Shp、mif、dxf、csv 通用数据格式。
9. 投标文件提供产品 3C 认证；北斗地理数据采集系统软件证书。

照明设备（5 个）

- ★1、产品符合 GB26755-2011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等国家标准；
- 2、灯具设备应由警示灯、灯头组件、灯头透镜、升降杆组件、升降杆定位环、升降杆抱扣、控制板组件、充电口塞、手提把手组件等部件组成。
- 3、LED 轻便移动灯设有 USB 输出接口，输出电压为 DC5V±0.5V，输出电流 2A±0.5A，端口处设有防尘橡胶塞。
- ★4、灯具设有报警器：1 米处报警声声压≥100dB（A）。
- 5、灯头最大功率≥50W，由不小于 14 颗大功率白光 LED 光源组成，其中聚光灯珠不少于 6 颗，泛光灯珠不少于 8 颗；色温范围：（6000-6500）k。
- 6、可通过单次轻按或长按调光按钮调整灯光亮度，所有照明形式都可无极调光。
- ★7、满电状态下：聚光模式和泛光模式同开状态下最大光通量≥6800 lm。
- 8、连续工作时间：满电状态下：
聚泛光同开模式≥8h、聚光模式≥16h、
泛光模式≥19h、泛光最弱光≥100h。
- 9、升降杆可 180° 范围内调节角度，随时锁定方位；灯头可水平不低于 360° 调节，上下不小于 180° 调节。
- ★10、采用锂电池组，电池标称额定电压≥21.6V（DC），额定容量≥14Ah。
- 11、可通过手提、落地、肩背的方式携带，灯具采用 4 节升降杆，可升高高

度 $\geq 1.53\text{m}$ 。

12 整机质量： $\leq 8.0\text{kg}$ 。

13 产品折叠尺寸： $\leq 500*270*170\text{mm}$ ；展开尺寸： $\geq 500*270*1530\text{mm}$ ；

14、灯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箱体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5、灯具具有聚光、泛光、聚泛光同开照明，强弱光可进行调节。▲16、灯头背后有红/蓝/黄三色警示灯，且每种颜色的灯珠数量不少于 12 颗；红色和黄色可。

16、单独开启，红蓝色也可交替闪烁警示；

17、灯具档位模式：灯具面板上有 6 个档位开关，分别是：电源开关/警示灯/聚泛光切换/亮度-/亮度+/警报器，6 个开关分布于显示屏的左右两侧，由 6 个开关按钮分别独控制立 6 个档位。

18、灯具表面的温度 $\leq 48^\circ\text{C}$ 。

19、满电状态下聚光和泛光同开模式：1 米处的最大照度值 $\geq 58000 \text{Lx}$ 、10

米处的最大照度值 $\geq 700\text{Lx}$ ；满电状态下聚光模式：2 米处的最大照度值 $\geq 14000\text{Lx}$ 、10 米处的最大照度值 $\geq 550\text{Lx}$ 。

★20、显示屏可显示剩余可用电量、剩余续航时间、当前工作模式、WIFI 式五段式，每一段代表：20%、40%、60%、80%、100%亮度显示。

投标时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防火能力建设(消防取水点)（15 个）

购买及安装玻璃钢储水罐置储水罐包括安装。1、基坑开挖尺寸为：长 9 米，宽 6 米，高 3.75 米。2、储水罐规格长 6 米，直径 2.6 米，高 1.92 米，容量 30m^3 。3、购买功率为 3kw 的便携式柴油发电机，配套抽水泵及 0.5m^3 储油桶（放置于各个管护站点内）。

备注：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证书；属于“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

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商务部分：

- 3、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4、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0、信用查询记录；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说明；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9、其它材料；
- 20、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技术部分：

- 21、项目偏离表
- 22、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3、服务承诺书
- 24、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1、投标函（统一格式）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特别提示：

※※※本项目报价为：投标报价总价，请各投标人注意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实施、安装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 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内容，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 2、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 3、必须和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一致，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做废标处理！
-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四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公司（委托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_____（法人代表）

地 址：_____（地 址）

被任命人：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工作单位）

地 址：_____（地 址）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_为___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等相关事宜。

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统一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公司对以上内容将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附件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指2024年7月-9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提供社会保障局近3个月(指2024年7月-9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加盖公章(提供个人明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代理公司对以上内容将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采购人：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 省 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形式，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

附件十三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 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 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
- ④投标文件中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⑤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和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15.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17、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1）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时间安排、行程安排等进行项目整体计划、规划，进行综合考虑。（格式内容自拟）

（2）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组织实施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3）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详细，实施计划（格式内容自拟）

（4）售后服务及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特别注意：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十八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标的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标的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标的物须逐一填写，不可缺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二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行编制）

附件二十三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 格式自制)

(根据需要编写, 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 (1) 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格式自拟)
- (2) 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 (格式自拟)
- (3) 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 可附表说明;
- (4)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 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自行编排序号。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二十四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五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